

山海关区统计部门 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山海关区统计部门 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一、本年度山海关区统计局部门职责共分三项：

1、国民经济核算

主要职责是在全区开展 GDP 核算工作。

职责目标是完成全区年度数据的测算审核认定工作；完成全区季度数据的测算审核认定工作；完成必要分析，对相关经济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2、统计调查

主要职责是组织国情国力普查和工业、农业、社会、教育、节能、卫生等涉及相关行业的专项统计调查监测，收集、整理统计数据，提供咨询建议。

3、统计政务管理

主要职责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健全全区统计法制建设，指导全区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山海关区统计局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山海关区统计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8年预算收入为204.1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4.16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2018年预算支出为204.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4.53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122.57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11.96万元；项目支出69.63万元，主要为全国第四次经济普查经费、投入产出经费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8年预算支出安排204.16万元，较2017年预算减少3.1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35.85万元，主要为人事代理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增加32.66万元，主要为全国第四次经济普查经费、投入产出经费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1.9616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1.54万元、邮电费0.275万元、差旅费0.825万元、维修(护)费0.34万元、工会经费1.4011万元、福利费0.845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6万元、其他交通费用5.8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2551万元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8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4.7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3.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3.4万元)；公务接待费1.32万元。较2017年增加0.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0.5万元，主要原因是因经济分类支出科目改革，原由财政部门列支的公务用车保险费支出，2018年由预算单

位做入年初预算。故部门预算三公经费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超上年预算数。公务接待费与上年持平。)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坚持以数据质量为中心，认真组织实施各项统计调查，大力推进统计方法制度改革，不断提高统计数据的准确性、科学性、及时性和权威性，为实现全区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多做贡献。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本年度山海关区统计局部门职责共分三项：

1、国民经济核算

主要职责是在全区开展 GDP 核算工作。

职责目标是完成全区年度、季度数据的测算工作；完成必要分析，对相关经济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绩效目标是完成全区年度、季度数据的测算工作；完成必要分析，对相关经济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绩效指标是调查对象覆盖率、业务培训覆盖率、专项统计完成率。

绩效标准是完成 90%以上为优，完成 80%-90%为良，完成 60%-80%为中，完成 60%以下为差。

2、统计调查

主要职责是组织国情国力普查和工业、农业、社会、教育、节能、卫生等涉及相关行业的专项统计调查监测，收集、整理统计数据，提供咨询建议。

职责目标是研究制定资料开发应用计划，进行业务培训，组织开展深层次课题研究，发布普查主要数据公报，完成普查工作总结和表彰。

绩效目标是按照国家统计局、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统计部门周期性普查和大型调查经费开支问题的暂行规定》，分年度完成普查工作，确保普查的顺利完成。组织开展专项统计调查工作，了解基层情况和动态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保障全区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运行安全平稳。保证统计数据的顺利报送汇总。

绩效指标是普查统计完成率、调查对象覆盖率、业务培训覆盖率。

绩效标准是完成 90%以上为优，完成 80%-90%为良，完成 60%-80%为中，完成 60%以下为差。

3、统计政务管理

主要职责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健全全区统计法制建设，指导全区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

职责目标是保障统计信息化建设、统计执法、统计人员上岗资格认定、职称考试等全区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

绩效目标是开展统计执法检查 and 培训工作，防范统计违法现象的发生；拟定全区统计教育培训制度、规划等，统一归口管理指导全区统计教育培训工作；开展全区统计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资格考试和评定工作。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是法制建设完成率、职称评定完成率、培训工作完成率。

绩效标准是完成90%以上为优，完成80%-90%为良，完成60%-80%为中，完成60%以下为差。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410 统计部门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国民经济核算	2.5	在全区开展 GDP 核算工作。	完成全区年度数据的测算审核认定工作;完成全区季度数据的测算审核认定工作;完成必要分析,对相关经济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410 统计部门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国民经济核算	2.5	贯彻执行国家国民经济核算制度，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区地区生产总值，整理、测算和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全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完成全区年度、季度数据的测算审核认定工作；完成必要分析，对相关经济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调查对象覆盖率	90%以上	80%-90%	60%-80%	60%以下
				业务培训覆盖率				
				专项统计完成率				
统计调查	33.50	组织国情国力普查和工业、农业、社会、教育、节能、卫生等涉及相关行业的专项统计调查监测，收集、整理统计数据，提供咨询建议。	研究制定资料开发应用计划，进行业务培训，组织开展深层次课题研究，发布普查主要数据公报，完成普查工作总结和表彰。					
国情国力普查	23	组织完成国家部署的国情国力普查及重要调查任务，研究提出重大区情区力普查和抽样调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区情区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按照国家统计局、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统计部门周期性普查和大型调查经费开支问题的暂行规定》，分年度完成普查工作，确保普查的顺利完成。	普查统计完成率	90%以上	80%-90%	60%-80%	60%以下
				调查对象覆盖率	90%以上	80%-90%	60%-80%	60%以下
				业务培训覆盖率	90%以上	80%-90%	60%-80%	60%以下
专项统计调查	9.5	根据部门职责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国家统计局、区、区政府有关文件要求，组织实施涉及相关行业数据的专项统计调查。	组织开展专项统计调查工作，了解基层情况和动态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专项统计调查	90%以上	80%-90%	60%-80%	60%以下
				调查对象覆盖率	90%以上	80%-90%	60%-80%	60%以下
				业务培训覆盖率	90%以上	80%-90%	60%-80%	60%以下
统计数据采集决策咨询	1	管理全区统计数据库网络；指导全区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组织全区统计系统各级各专	保障全区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运行安全平稳。保证统计数据的顺利报送	统计信息化系统业务指导完成率	90%以上	80%-90%	60%-80%	60%以下

410 统计部门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实施以企业一套表制度为核心的统计四大工程：建立并管理全区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	汇总。	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完成率	90%以上	80%-90%	60%-80%	60%以下
				统计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转率	90%以上	80%-90%	60%-80%	60%以下
统计政务管理	33.6293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健全全区统计法制建设，指导全区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	保障统计信息化建设、统计执法、统计人员上岗资格认定、职称考试等全区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					
综合业务管理	3	健全全区统计法制建设，严格查处统计违法现象，开展统计基层基础建设，指导全区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配合国家统计局组织管理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和持证上岗工作，协助有关部门组织管理统计专业技术资格。	开展统计执法检查 and 培训工作，防范统计违法现象的发生；拟定全区统计教育培训制度、规划等，统一归口管理指导全省统计教育培训工作；开展全区统计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资格考试和评定工作。	法制建设完成率	90%以上	80%-90%	60%-80%	60%以下
				职称评定完成率	90%以上	80%-90%	60%-80%	60%以下
				培训工作完成率	90%以上	80%-90%	60%-80%	60%以下
综合事务管理	30.6293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综合事务满意度	90%以上	80%-90%	60%-80%	60%以下
				综合事务保障率	90%以上	80%-90%	60%-80%	60%以下
				政务信息报送量(篇)	5篇及以上	4篇及以上	2篇及以上	2篇以下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8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 品名称	政府采购 目录序号	数量 单位	数 量	单 价	政府采购金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 金						总计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其他渠 道资金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	基金预 算拨款	财政专 户核拨		其他来 源收入

无此项公开内容，空表列示。

七、国有资产信息

截至上年末，我单位固定资产总额 40.21 万元，其中：无房屋，车辆保有量 1 辆 3.95 万元；无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36.26 万元（包括通用设备 36.26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无新增固定资产预算。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

截止时间：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78	40.21
1、房屋（平方米）	0	0
2、车辆（台、辆）	1	3.95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设备	0	0
4、其他固定资产	77	36.26

八、名词解释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 7、“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

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